

CB(1)540/06-07(0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6-8號福輝大廈2字樓  
2/F, FOOK YIU BUILDING, No. 6-8 TAI P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776 7232, 2776 7242  
傳真機 FAX: (852) 2788 0600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致：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就鄭家富議員修訂《道路交通規例》建議的意見

各位尊敬的議員：

本會就鄭家富議員以私人條例草案提出對《道路交通規例》的修訂建議有如下幾點意見：

- 一、 關於強制安裝倒車視像系統及附有警告字句的發聲裝置，本會原則上同意，但必須考慮將有關系統安裝於貨櫃車之技術困難。
- 二、 本會反對強制違例駕駛總分達九分的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計劃後才可恢復駕駛以及將必須提交「體格檢查報告」的年齡由現時七十歲以上改為五十五歲以上的建議，該等修訂將嚴重擾民及影響職業司機之生計，且對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沒有實質幫助。
- 三、 對於大幅提高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罰則，本會持保留態度。是否將懲罰提高到終身監禁就可杜絕危險駕駛及交通意外呢？我們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讓司機認識酒後駕駛的危害性及培養良好的駕駛態度。

順頌  
台安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交通運輸業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